

浔阳区应急管理局

浔应急字〔2025〕7号

关于印发《2025年浔阳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工作要点》的通知

局机关各股室、防灾减灾中心：

现将《2025年浔阳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5 年浔阳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工作要点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危化品“一件事”全链条安全管理措施、固本强基提升本质安全水平“1+7”政策文件、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相关要求，树牢安全发展理念，控制一般生产安全事故，遏制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聚焦“一防五提升”（防范重大安全风险、提升本质安全水平、提升人员技能素质水平、提升信息化智能化管控水平、提升安全监管能力、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平）工作主线，夯实安全基础、强化监管执法、推动责任落实，全面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推动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确保全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面防范重大安全风险

（一）持续强化重大危险源安全风险防控。一是配合省厅和市局开展一轮重大危险源企业“消地协作”检查，聚焦特殊作业管理、报警管理、违章操作、从业人员资质、承包商管理等五类屡查屡犯问题，提高企业自查和核查质量，并将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录入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系统督促企业落实整改措施。二是压实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重大

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和安全风险承诺公告制度，充分运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手段，运用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系统推动包保责任人履职。**三是**推动落实《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控技术规范》，督促相关企业按要求明确报警管理专门机构和报警管理考核机制。

(二) 持续强化项目准入和产业转移风险防控。一是按照分级分步和 40%进度实施原则（涉及危险工艺和重大危险源企业由省厅和市局负责），对 2021 年以来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和取证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许可条件开展现场复核。**二是**督促 2024 年试生产项目核查问题隐患整改闭环。**三是**健全建设项目全过程安全风险防控体系。会同相关部门联合建立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风险防控机制。

(三) 强化关键环节安全风险防控。一是紧盯试生产（企业在试生产前及时将试生产方案和时间向市区应急管理部门报备，对于刚取得安全设施审查意见书后立即开始试生产的倒查是否存在非法建设行为）、检维修、停工复产、承包商作业等关键环节，强化动火、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风险防控。综合利用现有视频监控和移动式视频布控球等手段，实现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罐区等动火作业全过程视频监控。**二是**深化重大危险源企业人员定位和特殊作业审批与作业过程管理、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场景功能融

合应用,通过匹配人员定位信息、设定电子围栏及强化视频联动、智能分析等功能,确保现场巡检、特殊作业现场审批、监护人脱岗预警、无关人员侵入预警等风险防控措施有效落实。**三是**强化化工企业冷库使用、动火等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加强液氨等冷媒、使用、储存环节的安全管理。

(四)防范油气储存企业安全风险。一是持续深化油气储存企业“4321”风险防控机制,督促油气储存企业按照新修订的安全风险评估细则开展年度自评。**二是**聚焦罐区作业安全风险防范,持续提升风险管控水平。

(五)分级分类防控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风险。一是完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风险评估体系,督促油气储存企业、气体充装企业对照评估导则建立年度自评机制。**二是**组织开展气体充装企业安全风险评估,企业对标自评并确定风险等级,组织相关部门开展深度评估,市应急管理局进行抽查,提升气体充装行业整体安全水平。**三是**摸清辖区内醇基燃料经营单位底数,对经营醇基燃料相关单位开展安全服务、执法检查,管控安全风险。

二、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六)推进工艺技术设备淘汰退出和更新改造。一是落实危险化学品淘汰落后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相关要求,按照《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老旧装置安全风险评估指南(试行)》要求,滚动开展排查评估和整治强化现场督导,完成

化工老旧装置、储罐淘汰、退出、改造任务,对账销号。二是用好《化工企业液化烃储罐区安全管理规范》,新建储罐区严格执行规范要求,推动企业对建成时间长、安全风险高的储罐区实施改造提升。三是推动油库淘汰浅盘式或敞口隔舱式内浮顶。

(七) 推动特殊作业和承包商安全管理。一是推动企业建立健全承包商管理台账,承包商考核制度并有效落实。二是邀请相关专家对危化品企业特殊作业管理规范进行宣贯,制定并下发特殊作业安全检查表,常态化对标检查,定期调度各地特殊作业检查情况。三是实施重点时期报备制度。重点时期动火、受限空间、检维修等作业一律实行升级管理,原则上不开展特级动火作业;进入受限空间作业必须按照“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严格落实防护措施和作业监护,特殊作业前向属地应急部门报备。

三、提升人员技能素质水平

(八) 加快危险化学品企业从业人员培训力度。一是配合省应急管理厅组织辖区内化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开展一次全覆盖培训。二是推进危化品生产企业从业人员学历资质达标情况复核,2025年复核率达到80%。三是将人员培训情况纳入日常督查、检查、考核内容,推动各企业常态化开展安全培训和警示教育。

四、提升数字化智能化管控水平

（九）提升重大危险源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能力提升。

运用江西省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开展线上巡查，督促企业落实每日安全承诺、在线接入、报警处置等常态化应用。

（十）深化实施“工业互联网+危化安全生产”建设。

一是 2025 年底前，推动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仓库除外）企业建设报警优化管理场景，实现报警管理、处置的规范化、智能化。二是 2025 年底前，重大危险源企业针对输送介质操作温度大于等于自燃点或 260℃的高温泵、液化烃及 C5 输送泵、涉及急性毒性（类别 1、类别 2）物质的输送泵建设应用状态监测场景。三是 2025 年底前，推动重大危险源企业建设应用承包商管理场景，强化承包商安全管理。四是推荐有较好基础、强烈意愿、保障能力的企业，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管控智能化试点，加强示范引领。

（十一）深化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应用。

深化场景融合应用和预警管理，推动重大危险源企业提升运行质效，保持优良运行，提高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水平。一是加强隐患归口和预警信息管理。①企业将日常巡检、隐患排查，重大危险源、监管部门督导检查以及专家指导服务中发现的隐患问题在任务结束 1 个月内，通过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系统进行统一管理，严格闭环整改动态清零；②6 月底前，企业建立临期提醒和超期预警信息管理机制，各层级相关责任人根据提醒预警信息，对任务未开展、隐患未整改、运行效果下降等

情况及时干预,严格考核,推动工作任务、隐患整改按期完成。

二是强化分析自评和鼓励隐患上报。①企业每月 10 日前开展一次上月隐患统计分析,深入剖析原因,举一反三防止同类共性问题屡查屡犯;②每年 3 月底前开展一次运行质效自评,重点评估安全风险分析单元科学性、管控措施全面性、隐患排查任务可操作性、数字化系统运行稳定性,根据评估结果完善安全风险管控措施、优化隐患排查任务。

三是加强政企联动和隐患信息运用。①根据企业双重预防机制运行效果、预警消警等信息,对运行效果中差或未及时消警的企业加强监管力度,对运行效果优的企业减少检查频次;②对政府端隐患信息进行分析,梳理典型共性问题,研究解决措施建议,督促指导企业制定针对性排查整改,减少屡查屡犯等问题隐患,为分级分类监管提供支撑。

四是发挥典型示范和巩固长效机制。①聚焦应用成效,提炼经验做法,树立典型标杆,每季度选树、报送典型应用案例,组织企业间开展经验分享和观摩交流,推动真建真用;②及时学习宣贯《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应用规范》,强化企业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应用。

(十二) 加快推动危险化学品经营安全监管数字化转型。实施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许可证“集中统一配号”。持续开展基础数据治理,建立系统间数据共享与更新机制,“一企一档”构建问题隐患历史数据库,支撑开展危险化学品经营

企业分级分类精准监管。提升危险化学品仓库企业信息化管控水平。

(十三) 提高危险化学品登记综合服务系统应用效能。推动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以信息化方式助推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分类与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有效衔接。有效运用检查和执法功能模块，强化监督检查、线索核查以及执法查处全链条闭环管理。

五、提升安全监管能力水平

(十四) 严把危险化学品安全许可关口。强化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安全条件评审、安全设施设计评审及竣工验收和标准化评审现场监督，推动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小化工”有序退出，注销长期停产、生产许可超期时间较长且未申请延期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十五) 加大监管人员培训力度。配合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对我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人员开展线上培训。

(十六) 不断增强检查和指导服务质效。一是开展 2025 年危险化学品登记和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分类专项执法检查，提高危险化学品登记和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分类质量，做好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监管工作。二是落实应急部《2025 年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重点事项指导目录》要求，持续对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危险化学品企业开展执法检查，确保 2025 年底实现全覆盖。三是加大生

产车间、仓库无标识物品核查，严查严打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紧盯重点地区，强化场所、原料、用电管控，拓宽排查方式渠道，及早发现并彻底清除，加强倒查问责和警示震慑，有效遏制非法生产事故。

（十七）推动提升应急救援处置能力。一是落实《江西省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江西省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事故应急处置技术指南》，指导地方和有关企业规范流程、明确责任，加强预案演练。二是对我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开展应急预案检查，督促企业安全管理机构每年至少组织2次应急演练。三是督促油气储存企业结合年度对标自评情况和事故案例，针对性开展班组级储罐火灾事故自救演练，修订完善现场应急处置预案，提高关键岗位初期应急处置能力，确保事故初期应对措施及时有效。四是大力推广在人员集中区域、疏散通道附近，安装“一键报警”装置，实现一键按下，全楼报警、全员响应，提升从业人员避险逃生、应急处置能力。

六、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平。

（十八）深化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行动。强化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主体责任，推进2024年今冬明春安全风险隐患排查专项整治，开展危险化学品（化工）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宣贯活动，督促各相关企业组织员工对判定标准进行学习，2024年排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

原则上 2025 年底前实现清零。

（十九）强化安全责任、培训、投入、管理和应急救援“五到位”。一是组织危化品重点生产企业开展安全生产述职，督促危险化学品（化工）企业编制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并严格考核，开展三级教育培训，针对性制定动火、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落实国家标准要求。二是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统计直报制度并加强监督。三是督促企业不断完善应急预案，落实异常工况处置准则、带压密封和带压开孔作业等规范要求，大力推广无脚本演练，危化品（化工）生产经营企业每半年开展 1 次疏散逃生演练。

（二十）强化危险化学品经营管理。一是督促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不得经营无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二是督促危化品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取得相应考试合格证，从业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建立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三是督促企业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要求储存危险化学品，落实危险化学品仓库安全风险评估要求，严防超量、超品种储存，相互禁忌物品混放混存。

（二十一）强化隐患报告和举报核查抽查。认真贯彻落实省安委办《关于建立完善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内部报告

奖励机制的通知》，2025年6月底前，全面推动我区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建立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健全完善企业员工报告安全隐患监督体系。紧盯非法建设、非法生产经营、非法储存类举报信息，对涉及化工生产的举报及线索加大抽查核查力度，及时消除安全隐患。